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和政复决字〔2025〕38号

申请人：郦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平交警支队贵州路大队，住所地为天津市和平区康定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先思，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申请人主张：2024年8月23日夜天津市区暴雨成灾，多处路段积水严重，本人车辆行驶至云南路与沙市道交口无法再行驶，只能停车。24日早上即被交管局贵州路大队贴条违章停车。

被申请人认为：通过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经过、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经过、调取的证据照片证实申请人车辆停放在云南路与沙市道交口，停车地点不是停车场或停车泊位，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用法律条款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人民警察在和平区云南路巡查时发现小型轿车停放在云南路与沙市道交口且

驾驶人不在现场，后依法进行证据采集并开具违法停车信息采集通知单夹放在该车前风挡玻璃雨刷器下。

2024年12月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办理违法处罚业务。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停放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后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和作出相应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所作《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